

漁業目

公告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鯨鯊（學名：Rhincodon typus；俗名：豆腐鯊）漁獲通報暨總量管制措施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○九二一三四○五七七號公告

依據：漁業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四條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目的：為保育及維護鯨鯊資源之永續利用。
- 二、實施期間：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。
- 三、前點實施期間內，鯨鯊漁獲限制數量為一百二十尾，但為供科學調查研究用，經報本會漁業署核准者，不在此限；另鯨鯊漁獲限制數量本會將視實施成效及資源維護狀況，逐年予以檢討。
- 四、實施期間鯨鯊漁獲數量統計達到一百尾時，本會將先以公告、新聞紙、媒體或廣播等方式，預告漁獲通報義務採第二階段逐尾確認管理。
- 五、實施期間鯨鯊漁獲數量統計達到一百二十尾時，本會將以公告、新聞紙、媒體或廣播等方式，通知漁民全面禁止捕獲鯨鯊。

六、漁獲通報義務：

（一）第一階段（第一尾至第一百尾間）

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於漁撈作業中捕獲鯨鯊時，應於返港後兩天內，依本公告所附「鯨鯊漁獲資料通報調查表」（如附件）填報漁獲資料，向所在地直轄市政府或縣（市）政府漁業單位及本會漁業署通報。

（二）第二階段（第一百零一尾至一百二十尾間）

經本會預告鯨鯊漁獲達到一百尾後，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於捕獲鯨鯊時，在未進港前應先向當地漁業通訊電台回報捕獲紀錄，漁業通訊電台隨即將資料回報本會漁業署確認數量未逾限制數量後，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始得將鯨鯊漁獲攜回，並應於返港後二日內，依前述規定填具「鯨鯊漁獲資料通報調查表」填報漁獲資料，向所在地直轄市政府或縣（市）政府漁業單位及本會漁業署通報。

（三）經本會公告全面禁捕鯨鯊後，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如意外捕獲鯨鯊時，除依第七點第四款規定辦理外，於進港前仍需向當地漁業通訊電台通報漁獲資料備查，並於返港後依前款規定填報鯨鯊漁獲資料通報調查表，向所在地直轄市政府或縣（市）政府漁業單位及本會漁業署通報，以供鯨鯊資料之統計。

（四）本會漁業署鯨鯊漁獲統計傳真電話： 02-23893158 。

七、限制及禁止措施：

- (一) 依據鯨鯊之生物特性與實際漁撈作業情形，每艘漁船每航次作業所捕獲之鯨鯊以一尾為限，並不得利用運搬船轉載。
- (二) 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於漁撈作業中捕獲鯨鯊後，必須整尾攜回，不得肢解、持分，以利漁獲統計。
- (三) 鯨鯊漁獲數量統計達到一百二十尾時，經本會公告後全面禁止捕獲鯨鯊。
- (四) 於全面禁止捕獲鯨鯊後，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仍有意外捕獲鯨鯊時，不論存活或已死亡，應全部放回海中，不得攜回、持有、販售、處理及利用。

八、罰則：

- (一) 拒絕、規避、妨礙主管機關之調查或違反本公告事項第六點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款所定報告義務或匿報者，依漁業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規定，核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- (二) 違反本公告事項第七點各款規定者，依漁業法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九、為配合鯨鯊國際管理需要，倘鯨鯊經華盛頓公約組織列為國際保育物種名錄附錄一時，將再行檢討鯨鯊管理措施。

十、漁民通報鯨鯊漁獲統計數量，將為日後訂定漁獲限制數量之重要依據，請直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政府輔導轉知所轄漁會、漁民及定置網漁業業者週知配合辦理。

[Top](#)